

## 契稅申報作業

一、申請方式：親自、委託辦理，處理期限：15 天

二、應備申請文件：

(一) 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

1. 契稅申報書 1 式 2 份。
2. 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(貼印花)影本 1 份。
3.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 1 份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4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。
5. 房屋稅籍證明。

(二)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

1. 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
2. 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(免貼印花)影本一份。
3.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4. 房屋稅籍證明。

備註：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，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申報，並於申報書及契約書上簽名，如未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印鑑證明辦理。

(三) 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之案件：

1. 契稅申報書 1 式 2 份。
2. 不動產權利〈產權〉移轉證書影本 1 份。
3. 拍定人或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
(四) 法院判決案件：

1. 契稅申報書 1 式 2 份。
2. 法院判決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判決確定證明書 1 份  
(判決書正本審核後發還)。
3. 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。

(五)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或變更並取得使用執照者。

1. 契稅申報書 1 式 2 份。
2.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之影本。
3. 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
4. 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檢附證件凡屬影本者，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」字樣，並加蓋申報人印章以明責任。如契稅申報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可由代理人切結蓋章。